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拾得遺失物品登記單

第一聯

編號：

拾得人姓名		拾得地點、樓層	
拾得日期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遺失物品資料	名稱：		
	特徵（如顏色）：		
	數量：		
本館受理人員簽名：		拾得人確認登記無誤簽名：	

（拾得遺失物品當時免填下面表格）

本館受理人員		移送日期/時間	
後續處理人員			
處理情形	☐ 銷毀 ☐ 通知所有人限期認領 ☐ 按月公告招領 ☐ 讀者領回 ☐ 變賣，所得價金 元繳庫 ☐ 報廢 ☐ 函送轄區派出所處理 ☐ 其他		
處理日期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
本表共二聯，第一聯由本館保管，第二聯交由拾得人保管

原失主領回簽收欄

領回日期時間		認領者 身分證號前六碼	
本館受理人員確認無誤後簽名		電話號碼	
1. 有無確認認領者描述遺失物品資料無誤。 2. 有無檢視認領者身份證件（或委託書）。		領回簽名	

第二聯

編號：

拾得人姓名		拾得地點、樓層	
拾得日期時間	年 月 日	☐ 上午 ☐ 下午	時 分
遺失物品資料	名稱：		
	特徵（如顏色）：		
	數量：		
本館受理人員簽名：		拾得人確認登記無誤簽名：	